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谈电盈私有化裁决

2009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四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会大楼与传媒谈话内容（中文部分）：

记者：局长，你认为今日法庭对电讯盈科私有化的裁决，能否挽回公众对市场可以健康运作的信心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首先，我尊重上诉庭今日的裁决。我认为证监会是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所赋予的权力来维持市场公平、有序的运作，亦充分发挥了证监会的功能。虽然上诉庭已有裁决，但仍未有判词，我们要等候判词，研究其内容，看看有什么跟进工作。

记者：大家都对「拆票」是否合乎道德的做法比较关注，局长会否针对「拆票」这做法去检讨改善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尚要等待法庭的判词，才可清楚知道法庭的意见。但就着《公司条例》内，关于要有半数以上公司股东出席（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投票同意）才可批准协议安排，我们是会检讨。但检讨时，我们要考虑有关协议安排并不是只适用于股东，亦适用于债权人（creditors），我们检讨时亦要看整体公司条例应用在不同情况下的做法。我们会参考市场的意见及其它地方的法例，才可决定我们的法例如何修改。

记者：今次的事件会否影响公众对于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信心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认为今次证监会运用了法律所赋予它的权力，扮演了它应有的角色，亦有效维持市场公平及有序运作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英文部分。）

完